

湘乡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基本情况	2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
2.2 相关单位职责	3
2.3 专家组	9
3. 信息报告	9
3.1 信息报送	9
3.2 信息发布	10
4. 灾害救助准备	10
5. 应急响应	11
5.1 响应分级	11
5.2 响应行动	13
5.3 响应终止	1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8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18
6.2 冬春救助	19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0
6.4 其他设施重建	21
7. 应急保障	21
7.1 队伍保障	21
7.2 物资保障	21
7.3 通信保障	21
7.4 经费保障	22
7.5 基本生活保障	22
8.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22
8.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22
8.2 责任追究	23
8.3 监督检查	23
9. 附则	23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3
9.2 预案衔接	24
9.3 预案实施	24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应急救助责任，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因灾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湘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湘乡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其中，自然灾害有专门预案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预警、防范、救援

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国土总面积 1967.07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139.26 万亩，森林覆盖率 47.8%。湘乡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热充足，雨水充沛，土地肥沃，作物生长期长，年平均气温 17.1℃。

湘乡市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暴雨洪涝、森林火灾、大风等。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湘乡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湘乡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湘乡市减灾委”）负责组织应对湘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设立湘乡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党组书记、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

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武警湘乡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湘乡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应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2.2 相关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责任追究制执行情况的督查，查处违反应急救援纪律的案件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内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控制，正确引导媒体与公众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人武部：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

护灾区社会稳定；负责协助援湘部队来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统筹安排涉及自然灾害项目投资计划，牵头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监测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障粮食供应；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煤、电、油、气、运等正常供应工作；督促、协调电力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做好相关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监测和防护工作；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科技工信局：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市公安局：协调涉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维护自然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和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散发谣言的违法行为；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需要，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有关灾情的统计和检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湘乡市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指导、协调事故死亡人员工伤赔付、伤残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配合做好抢险救灾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自然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建筑工地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害评估及因灾损毁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因自然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城市桥梁、隧道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园区做好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

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在建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维护辖区内船舶交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水上运输安全；负责参与水上搜救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市重点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河流、水库、泵站等重点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指导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安排归口管理的救灾物资，负责调查核实、上报农业灾情；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研究制定优惠灾区的各种政策措施，及时帮助灾区提供种子、种苗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技术指导。

市商务局：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本系统各单位做好抢险救险的资金安排调拨和物资储备供应工作；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期间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供应。

市文旅广体局：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的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督导旅游行业防灾、抗灾知识宣传；协调地方政府做好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

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负责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单位（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各有关行业、有关单位消除自然灾害相关安全隐患，督促各行业落实抢险救灾安全措施；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调度工作；汇总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指导、协调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调查核实、上报林业灾情；负责林业防御自然灾害和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维护灾区物价稳定工作，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协调自然灾害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因灾损毁园林绿化、城市灯饰、公园、大型户外广告、环卫设施设备修复、重

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环卫车辆、渣土运输等社会车辆参与灾区救助工作；负责指导灾区燃气行业（有关燃气企业、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地下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鉴定、修复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气候变化情况，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武警湘乡中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营救被困人员并协助疏散；配合进行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参与民生保障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抢险救灾的应急电力需要。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牵头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应急车辆用油。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受损通信恢复工作。

湘乡火车站：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和转送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输抢险救灾的物资和人员。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3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交通、安全、气象、地质等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信息报告

3.1 信息报送

3.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分别向市政府和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湘乡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1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市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市政府和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3.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3.1.3 对于旱灾害，灾区应急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1.4 市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湘乡市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1.5 灾情稳定后，湘乡市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在

5 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3.2 信息发布

对外发布的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把关，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发布，未经批准授权，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人数、责任追究等有关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市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抄送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

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市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

5.1.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百人以上 1 千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240 间或 80 户以上 500 间或 150 户以下；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0.8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

缺水等生活困难。

5.1.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5万人以上3.5万人以下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5.1.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3人以上7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千人以上2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5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5.1.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市政府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启动I级响应，并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备案）：

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7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村镇、区域集体出现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响应行动

市政府、市指挥部根据灾情等级与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

5.2.1 IV 级响应行动

（1）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灾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2 III级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上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及时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市级、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省级、市级及本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

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协调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3 II级响应行动

(1) 湘乡市减灾委、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并请求上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湘乡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湘乡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湘乡市减灾委主任、市指挥部指挥长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及时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市级、

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省级、市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I级响应行动

(1) 湘乡市减灾委、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请求上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湘乡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湘乡市减灾委成员

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加，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市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及时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市级、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省级、市级及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湘乡火车站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市人武部、武警湘乡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

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通管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科技工信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毒用品、医药等生产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9)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协调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2)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

门（单位）、专家等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督促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市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地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部门备案。

6.2.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区的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级和市级及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

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市应急管理局将本区域因灾倒损房屋情况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和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6.3.2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向湘乡市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结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6.3.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4 其他设施重建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辖区内各乡镇均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作为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2 物资保障

现有应急物资主要为各应急救援队伍所配备的装备及相关物资。市指挥部应按相关规定组织协调储备足额的抢险救灾物资，平时加强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各乡镇（街道）、园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7.3 通信保障

湘乡市通信管理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同时，要求

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紧急状态下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自然灾害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7.4 经费保障

市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抢险救灾应急所需。市财政局联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应急补助费等资金，按规定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专项资金，并联合相关单位做好资金监管等工作。

7.5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商务等部门（单位）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巡查力度，对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商务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对市场供应紧张的基本生活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单位）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同时，各相关部门还应确保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基本生活保障。

8.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8.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市政府、市指挥部加强自然灾害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

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市政府、湘乡市减灾委应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2 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灾情等信息，或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预

案的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衔接

湘乡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上衔接湘潭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应急处置流程图

